臺中市公園保證金及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總說明

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已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二二六四七四號令公布施行，針對申請使用公園舉辦各項活動，明定於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條據以規範。該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七〇〇一〇四〇八號令修正，授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另定申請使用公園應繳納保證金、使用規費及水電費之收費標準，爰訂定臺中市公園保證金及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計五條，其要點如下：

1.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2.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3. 本標準之用詞定義。(第三條)
4. 申請使用公園之收費方式。(第四條)
5. 本標準之施行日。(第五條)

臺中市公園保證金及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  |  |
| --- | --- |
| 名稱 | 說明 |
| 臺中市公園保證金及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 本標準之名稱。 |
| 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標準依 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
|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一、公園：指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園道、廣場及綠帶。二、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使用者履行使用公園應遵守相關規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使用者預先收取之金額。三、使用規費：指申請使用者使用公園應繳納之費用。四、水電費：指申請使用者使用公園應繳納之水費及電費。 | 本標準之用詞定義。 |
| 第四條　公園保證金、使用規費及水電費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 申請使用公園之收費標準。 |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本標準之施行日。 |

附表

| **行政區** | **項次** | **公園名稱** | **提供區域** | **面積(m²)** | **保證金** | **使用費** | **水電費** |
| --- | --- | --- | --- | --- | --- | --- | --- |
| 南屯區 | 一 | 文心森林公園 | 文心路與向上路交叉口廣場 | 二千四百五十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二 | 文心路與大墩七街含溜冰場周邊廣場 | 三千二百四十七 | 三萬元 |
| 三 | 向上路與惠文路交叉口廣場 | 二千七百一十二 | 三萬元 |
| 四 | 豐樂公園 | 向心路與文心南路五交叉口廣場 | 二千二百五十五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五 | 豐樂公園三樓演藝廳 | 室內空間(容納五百人) | 一千五百五十三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四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六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北區 | 一 | 臺中公園 | 平等街出入口廣場 | 一千零三十一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更樓前方廣場 | 一千零二十 | 三萬元 |
| 羊年主燈旁銀樺樹木平臺 | 四百零八 | 三萬元 |
| 日月湖周邊環湖步道範圍 | 七千四百八十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四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六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二 | 中正公園 | 捐血站旁出入口進入前方圓型廣場 | 四百零三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學士路中正公園地下停車場出入口旁街舞廣場 | 七百四十 | 三萬元 |
| 東區 | 一 | 東峰公園 | 二二八紀念碑暨廣場 | 四千六百五十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立德東街廁所旁廣場 | 七百九十五 | 三萬元 |
| 仁和路與立德東街口勞工服務中心旁東廣場及西廣場 | 二千三百五十 | 三萬元 |
| 西屯區 | 一 | 秋紅谷公園 | 朝富路與臺灣大道側木平臺 | 一百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河南路與臺灣大道側木平臺 | 一百五十 | 三萬元 |
| 二 | 惠來公園 | 市政南二路與惠中路轉角入口廣場處 | 三百五十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三 | 世貿公園 | 福安五街平臺(世貿中心對面) | 一千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四 | 三信公園 | 河南路入口平臺(網球場旁) | 四百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北屯區 | 一 | 大坑地震公園 | 廁所前扇形廣場、中間廣場 | 一千六百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東側矩形廣場 | 三千四百五十 | 三萬元 |
| 二 | 新都生態公園 | 圓形廣場 | 一千五百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三 | 四張犁公園 | 北側運動場籃球場、排球場、溜冰場 | 一千五百九十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豐樂一街及豐樂路二段入口暨中間廣場 | 三千零二十 | 三萬元 |
| 四 | 三分埔公園 | 河北路側舖面 | 九百一十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五 | 敦化公園 | 西北半圓廣場及圓形廣場 | 九百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敦化路側廁所旁舖面暨停車場 | 六百五十 | 三萬元 |
| 后里區 | 一 | 后里環保公園 | 山丘階梯表演廣場 | 一千五百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北側碎石停車場 | 二千四百 | 三萬元 |
| 南側入口廣場及停車場(臨堤防路) | 二千五百 | 三萬元 |
| 遊客中心(一樓及二樓)及前廣場 | 一千二百 | 三萬元 |
| 清水區 | 一 | 鰲峰山公園 | 養生樂活廣場 | 四千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太平區 | 一 | 坪林森林公園 | 展演舞臺 | 二千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西區 | 一 | 東興公園 | 東興路側公園入口小廣場 | 一百一十五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長方型廣場(靠近中興地政事務所旁) | 一千零四十九 | 三萬元 |
| 二 | 美術園道C區(五權三街至五權五街) | 整區(惟使用範圍及方式以許可之活動計畫書內容為主) | 四千五百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八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六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三 | 美術園道D區(五權五街至五權七街) | 整區(惟使用範圍及方式以許可之活動計畫書內容為主) | 五千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八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六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四 | 草悟道A區(臺灣大道至英才路四七〇巷) | 整區(惟使用範圍及方式以許可之活動計畫書內容為主) | 五千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八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六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五 | 草悟道B區(英才路四七〇巷至美村路一段一四九巷，木平臺區不外借) | 整區(惟使用範圍及方式以許可之活動計畫書內容為主) | 一萬一千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八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六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六 | 草悟道C區(美村路一段一四九巷至公益路，木平臺區不外借) | 整區(惟使用範圍及方式以許可之活動計畫書內容為主) | 三千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八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六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七 | 經國園道A區(公正路至向上北路) | 整區(惟使用範圍及方式以許可之活動計畫書內容為主) | 一萬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八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六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八 | 經國園道B區(向上北路至向上路) | 整區(惟使用範圍及方式以許可之活動計畫書內容為主) | 一萬一千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八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六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中區 | 一 | 臺中車站站前廣場 | 舊臺中車站站前廣場 | 一千五百八十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全市 | 一 | 全市各區公園(不含上述表列者) | 使用範圍及方式以許可之活動計畫書內容為主 | 實際提供區域依活動單位所提活動計畫書區域面積為主 | 三萬元 | 公園(園道除外)：未達零點五公頃：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零點五以上未達二公頃：上午、下午、晚場各四千元二公頃以上：上午、下午、晚場各六千元園道：未達二公頃：上午、下午、晚場各八千元二公頃以上：上午、下午、晚場各一萬八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上午、下午、晚場各六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上午、下午、晚場各一千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上午、下午、晚場各六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上午、下午、晚場各一千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說明：一、本附表以新臺幣計。二、公園使用時間：上午場：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場：十三時至十七時；晚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三、同一公園內舉辦同一活動，若借用二處以上之區域，保證金收取一次為限。 |

臺中市公園保證金及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園：指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園道、廣場及綠帶。

二、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使用者履行使用公園應遵守相關規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使用者預先收取之金額。

三、使用規費：指申請使用者使用公園應繳納之費用。

四、水電費：指申請使用者使用公園應繳納之水費及電費。

第四條　　公園保證金、使用規費及水電費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區** | **項次** | **公園名稱** | **提供區域** | **面積(m²)** | **保證金** | **使用費** | **水電費** |
| 南屯區 | 一 | 文心森林公園 | 文心路與向上路交叉口廣場 | 二千四百五十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二 | 文心路與大墩七街含溜冰場周邊廣場 | 三千二百四十七 | 三萬元 |
| 三 | 向上路與惠文路交叉口廣場 | 二千七百一十二 | 三萬元 |
| 四 | 豐樂公園 | 向心路與文心南路五交叉口廣場 | 二千二百五十五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五 | 豐樂公園三樓演藝廳 | 室內空間(容納五百人) | 一千五百五十三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四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六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北區 | 一 | 臺中公園 | 平等街出入口廣場 | 一千零三十一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更樓前方廣場 | 一千零二十 | 三萬元 |
| 羊年主燈旁銀樺樹木平臺 | 四百零八 | 三萬元 |
| 日月湖周邊環湖步道範圍 | 七千四百八十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四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六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二 | 中正公園 | 捐血站旁出入口進入前方圓型廣場 | 四百零三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學士路中正公園地下停車場出入口旁街舞廣場 | 七百四十 | 三萬元 |
| 東區 | 一 | 東峰公園 | 二二八紀念碑暨廣場 | 四千六百五十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立德東街廁所旁廣場 | 七百九十五 | 三萬元 |
| 仁和路與立德東街口勞工服務中心旁東廣場及西廣場 | 二千三百五十 | 三萬元 |
| 西屯區 | 一 | 秋紅谷公園 | 朝富路與臺灣大道側木平臺 | 一百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河南路與臺灣大道側木平臺 | 一百五十 | 三萬元 |
| 二 | 惠來公園 | 市政南二路與惠中路轉角入口廣場處 | 三百五十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三 | 世貿公園 | 福安五街平臺(世貿中心對面) | 一千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四 | 三信公園 | 河南路入口平臺(網球場旁) | 四百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北屯區 | 一 | 大坑地震公園 | 廁所前扇形廣場、中間廣場 | 一千六百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東側矩形廣場 | 三千四百五十 | 三萬元 |
| 二 | 新都生態公園 | 圓形廣場 | 一千五百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三 | 四張犁公園 | 北側運動場籃球場、排球場、溜冰場 | 一千五百九十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豐樂一街及豐樂路二段入口暨中間廣場 | 三千零二十 | 三萬元 |
| 四 | 三分埔公園 | 河北路側舖面 | 九百一十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五 | 敦化公園 | 西北半圓廣場及圓形廣場 | 九百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敦化路側廁所旁舖面暨停車場 | 六百五十 | 三萬元 |
| 后里區 | 一 | 后里環保公園 | 山丘階梯表演廣場 | 一千五百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北側碎石停車場 | 二千四百 | 三萬元 |
| 南側入口廣場及停車場(臨堤防路) | 二千五百 | 三萬元 |
| 遊客中心(一樓及二樓)及前廣場 | 一千二百 | 三萬元 |
| 清水區 | 一 | 鰲峰山公園 | 養生樂活廣場 | 四千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太平區 | 一 | 坪林森林公園 | 展演舞臺 | 二千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西區 | 一 | 東興公園 | 東興路側公園入口小廣場 | 一百一十五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長方型廣場(靠近中興地政事務所旁) | 一千零四十九 | 三萬元 |
| 二 | 美術園道C區(五權三街至五權五街) | 整區(惟使用範圍及方式以許可之活動計畫書內容為主) | 四千五百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八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六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三 | 美術園道D區(五權五街至五權七街) | 整區(惟使用範圍及方式以許可之活動計畫書內容為主) | 五千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八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六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四 | 草悟道A區(臺灣大道至英才路四七〇巷) | 整區(惟使用範圍及方式以許可之活動計畫書內容為主) | 五千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八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六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五 | 草悟道B區(英才路四七〇巷至美村路一段一四九巷，木平臺區不外借) | 整區(惟使用範圍及方式以許可之活動計畫書內容為主) | 一萬一千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八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六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六 | 草悟道C區(美村路一段一四九巷至公益路，木平臺區不外借) | 整區(惟使用範圍及方式以許可之活動計畫書內容為主) | 三千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八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六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七 | 經國園道A區(公正路至向上北路) | 整區(惟使用範圍及方式以許可之活動計畫書內容為主) | 一萬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八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六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八 | 經國園道B區(向上北路至向上路) | 整區(惟使用範圍及方式以許可之活動計畫書內容為主) | 一萬一千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八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六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中區 | 一 | 臺中車站站前廣場 | 舊臺中車站站前廣場 | 一千五百八十 | 三萬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全市 | 一 | 全市各區公園(不含上述表列者) | 使用範圍及方式以許可之活動計畫書內容為主 | 實際提供區域依活動單位所提活動計畫書區域面積為主 | 三萬元 | 公園(園道除外)：未達零點五公頃：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零點五以上未達二公頃：上午、下午、晚場各四千元二公頃以上：上午、下午、晚場各六千元園道：未達二公頃：上午、下午、晚場各八千元二公頃以上：上午、下午、晚場各一萬八千元 |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上午、下午、晚場各六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上午、下午、晚場各一千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上午、下午、晚場各六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上午、下午、晚場各一千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
| 說明：一、本附表以新臺幣計。二、公園使用時間：上午場：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場：十三時至十七時；晚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三、同一公園內舉辦同一活動，若借用二處以上之區域，保證金收取一次為限。 |